

(上接A22版)

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披露内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可能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可能对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员工聘用进行一定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中银绒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中银绒业的控制之下,并为中银绒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恒天金石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银绒业的资产;不以中银绒业的资产为恒天金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中银绒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中银绒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中银绒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银绒业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中银绒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中银绒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中银绒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银绒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银绒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银绒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中银绒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中银绒业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银绒业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中银绒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之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银绒业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银绒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银绒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中银绒业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在本企业作为中银绒业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中银绒业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中银绒业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借款交易
上市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严重短缺,难以支付和维持职工稳定的员工工资以及维持正常经营运转的日常支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签署借款协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为其员工工资和正常经营运转提供资金支持,借款金额合计2,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协议签署后,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子公司恒天嘉源向上市公司汇入人民币2,000万元。

2、股权转让
羊绒基金与恒天嘉源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羊绒基金将其持有的贸易公司99.998%的股权转让给恒天嘉源。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天嘉源持有贸易公司100%的股权。

3、本次转让的同时,恒天嘉源受让刘淑红持有的贸易公司0.002%股权,一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债务豁免
2019年10月29日,贸易公司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截至2019年7月9日,上市公司对贸易公司的欠款合计1,902,182,882.52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配合重整计划,贸易公司自愿豁免对上市公司500,000,000元债务,债务豁免作为贸易公司资本性投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对贸易公司的债务总额减少为1,402,182,882.52元。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的情况: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体报表)及相关审计意见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42	13.47	1,217.75	5,538.74
预付款项	-	-	21.62	-
应收账款	143,913.52	88,261.06	77,257.78	107,340.11
其他应收款	56.46	52.12	73.48	-
流动资产合计	144,039.40	88,449.64	78,570.63	112,87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76.44	144,314.64	227,933.17	324,494.29
固定资产	96.57	36.62	48.89	8.66
无形资产	12.92	14.26	16.04	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65.93	144,365.32	227,998.10	324,516.84
总资产	224,225.33	232,814.97	306,568.73	437,395.69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	-	196.94	796.76
应交税费	2.50	6.27	11.44	403.11
其他应付款	44,406.68	8,696.85	72,518.10	5,783.49
流动负债合计	44,409.18	8,703.12	72,726.47	6,98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9,279.48
负债合计	44,409.18	8,703.12	72,726.47	26,262.84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79,156.22	109,259.37
盈余公积	5,803.75	5,803.75	5,803.75	189.24
未分配利润	-125,877.69	-81,691.91	7,232.77	1,69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16.15	224,111.85	233,842.26	411,13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25.33	232,814.97	306,568.73	437,395.69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1.18	489.93	-	3,106.80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21	0.73	0.49	13.36
销售费用	38.08	59.22	192.96	114.88
管理费用	640.94	1,423.37	1,893.17	2,490.73
财务费用	-0.41	-0.78	69.97	-8.64
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	88190.74	8.68	0.73
投资收益	-4,001.54	257.70	58,361.42	1,597.50
营业利润	-44,300.09	-88,925.68	56,196.24	2,093.24
营业外收入	9.81	-	1.71	-
营业外支出	5.41	-	-	-
利润总额	-44,295.69	-88,925.68	56,197.96	2,093.24
所得税费用	-	-	42.90	333.10
净利润	-44,295.69	-88,925.68	56,155.06	1,760.1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5	519.32	-	3,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6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	20,097.39	145.11	1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4	20,638.39	145.11	3,33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4	932.08	1,574.18	1,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	0.82	470.30	14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7	18,628.89	1,332.96	1,0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6	19,562.80	3,377.45	2,1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1	1,075.60	-3,232.33	1,160.79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34.00	47,840.00	249,750.00	59,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86.46	257.70	58,361.42	1,59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7.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47.82	48,097.70	308,111.42	61,29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2	0.08	53.79	2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10.00	36,770.00	261,314.00	70,66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3.80	12,5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1.82	51,290.08	261,367.79	70,68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6.00	-3,192.38	46,743.63	-9,39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45	6,070.00	216,627.92	10,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45	6,070.00	216,627.92	10,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	-	43,5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5.28	5,037.50	220,360.20	6,9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5.28	5,037.50	264,460.20	6,99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8.83	1,032.50	-47,832.28	3,09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4	-1,084.29	-4,320.99	-5,135.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7	1,297.75	5,538.74	10,674.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	13.47	1,217.75	5,538.74

四、审计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1177号)。北京信审事务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信审字第010048号、(2019)京会信审字第010008号)。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

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履行内部和外决策程序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管理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调整计划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卷

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
股票简称	*ST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但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权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同一控制下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取得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同一控制下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取得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同一控制下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协议转让取得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同一控制下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4,444,000 持股比例:2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4,444,000 持股比例:21.85%
本次发行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710,954,176 变动比例: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710,954,176 变动比例:4.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披露	是/否	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披露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